



权威发布

坚持问题导向 巩固法律地位 更好发挥作用

解读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中华民族的鲜明标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传承和文化认同,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2000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自2001年该法实施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20多年来,社会语言生活发生深刻变化,法律实施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语言文字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法律作出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负责人指出,修订后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坚持问题导向,适应实践发展,巩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完善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为更好发挥推广普

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修订后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共五章、32条。据该负责人介绍,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相关原则。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文化自信”纳入立法目的;明确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法定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是适应实践发展,健全使用规则。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技术创新发展,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进一步明确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

用语用字,使用的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并要求受教育者在完成义务教育时应当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要求,明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物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明确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门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明确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其标识、标牌、宣传品等需要使用外国语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明确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三是加强推广普及,强化保障措施。将每年9月的第三周确定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明确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规范普通话等级要求,对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面向公众的从业人员需要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标准作出规定。

四是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法律责任。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和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明确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组织可以向有关机关投诉、举报,并要求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将“法律责任”单设一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明确执法主体,完善批评教育和处罚措施。

“法律对制定有关配套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如明确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面向公众的从业人员,其需要达到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规定。”该负责人强调指出,有关方面要抓紧制定、及时出台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有关要求。要加强法律解读和宣传引导,利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让全社会都了解法律规定的内容,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落地实施。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贴牌加工”等食品委托生产迎来监管新规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商标许可、特许经营、贴牌加工、来料加工、定制生产等方式将被纳入委托生产管理。

据介绍,食品委托生产涉及主体、品种、区域广泛,有个别企业利用委托生产方式逃避监管,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委托双方,尤其是委托方食品安全责任不落实是导致食品安全风险的关键因素。

办法明确了委托双方在资质查验、合同订立、原料控制、标识管理、检验留样等各关键环节的责任义务。

对于委托方,办法要求符合法律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要求,明确委托方应当建立健全与委托生产食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受托方生产行为实施监督,定期对委托生产食品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不得怂恿、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对于受托方,办法要求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品种明细应当包括受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并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可以有效防范超许可范围生产的风险。受托方应当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对生产行为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拒绝委托方委托其开展违反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活动。

办法还提出建立食品委托生产报告制度、规范委托生产合同涉及食品安全事项、强化委托生产食品召回管理。在法律责任方面,设置了相应罚则。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一人一籍、籍随人走”

教育部发文加强学前儿童学籍规范管理

记者12月29日从教育部获悉,《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要求幼儿园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前儿童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籍。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

办法明确,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儿童均须建立学籍,根据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等情况进行记录、核实、处理。学籍号由学前儿童学籍系统按照有关规

则自动生成并分配,一人一号,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

学前儿童升小学时,升入学校应按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学前儿童实际报到情况,在中小学生学籍系统调取相关学前儿童学籍档案,并按要求做好档案内容的补充与更新工作。没有在幼儿园建立学籍的学前儿童,升入学校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为其建立学籍。幼儿园不得使用虚假信息给学前儿童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空挂学

籍。

此外,办法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应依法保护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严格遵守数据使用权限和规则,严防学籍数据泄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任何学前儿童学籍信息不得向外提供;造成信息泄露与违规使用的,依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据新华社报道)

数字人民币将迎来重大调整

记者12月29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新一代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和生态体系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启动实施。数字人民币将从数字现金时代迈入数字存款货币时代。这意味着数字人民币迎来重大调整。

据介绍,当前,境内和跨境数字人民币试验推广取得积极成效,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乡村振兴、跨境结算等领域形成了覆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

在总结十年研发试点经验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人民币管理服务体系和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方案》,方案从机制上明确了

数字人民币将从数字现金时代迈入数字存款货币时代。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日前撰文介绍,根据制度安排,客户在商业银行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是以账户为基础的商业银行负债,标志着数字人民币由现金型1.0版进入存款货币型2.0版。

行动方案明确,银行机构为客户提供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计付利息,遵守存款利率定价自律约定。银行可以对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自主开展资产负债经营,由存款保险依法提供与存款同等的安全保障。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而言,数字人民币保证金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无差异。

为进一步明确运营机构责任和权利对称关系,行动方案还规范

了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将银行类数字人民币业务运营机构的数字人民币纳入准备金制度框架管理,其开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余额统一计入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参与数字人民币运营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100%的数字人民币保证金。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1月末,数字人民币累计处理交易34.8亿笔,累计交易金额16.7万亿元。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个人钱包2.3亿个,数字人民币单位钱包已开立1884万个。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累计处理跨境支付业务4047笔,累计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3872亿元,其中数字人民币在各币种交易额占比约95.3%。

(据新华社报道)